# 喜报！望花区人民检察院荣获全省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称号

近日，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全省检察机关第十届省级“文明接待室”评选结果的通报》，望花区人民检察院荣获省级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荣誉称号。

近年来，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巩固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不断加强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和控告申诉检察队伍能力素质建设，努力适应新时代人民群众更高水平需求，全面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地区社会稳定和谐作出了积极贡献。

打造平台 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检察服务

为了给人民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由检察长亲自带队，先后赴南宁市江南区检察院、上海宝山区检察院实地考察学习，交流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和服务经验，并结合我院实际，建成了集控告申诉举报受理、律师接待、案件信息查询等功能于一体的12309检察服务中心实体大厅。设置远程视频接待室、检察长接待室、集体访接待室、信访听证室、律师接待室、心理咨询室等功能区，增设了自动触摸屏、电子显示屏，为控申部门配备了执法记录仪、便携式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传真机、防爆器材、信件消毒柜及防磁柜，安装了带有自测温功能的安检系统。同时，在接待大厅还配备了饮水设备、防寒降温设施、应急药品、物品寄存、书写台等便民利民设施，卫生洁净、环境优雅。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来访须知、文明接待公约、受案范围、投诉指南、检察人员纪律等，实行检务公开。

优化服务 打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实效，增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责任担当，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立“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开辟民营企业家专门接待室，指定专人对涉民营企业申诉案件优先办理、重点办理，高效服务民营企业。

加强检企互动，为民营企业解决实际问题。2019年以来，通过邀请民营企业代表参加“检察护航民企发展”等主题检察开放日、检企座谈会、深入企业走访等形式，与企业建立定点联系服务工作机制，按照企业司法需求定制服务举措。

完善机制 全面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近年来，以检察机关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为契机，不断创新完善来信来访接待制度，坚持检察长带头接访包案，重点办理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及时就地化解矛盾。严格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对3件国家司法救助案件、13件申诉案件、16件涉民行监督案件等总计32件来信来访全部严格履行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检察长就涉军（退役）人员宋某某寻衅滋事案积极开展公开听证；分管副检察长办理了郁某某诈骗案中被害人王某刑事申诉案，均取得良好效果。我院无信访积案，多年来涉检越级赴省进京“零”上访。

同时，控告申诉部门与刑事检察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关注和排查涉军、涉众、涉疫等重点人群的信访和稳定风险，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院报告。对涉军宋某某寻衅滋事案，对涉疫王某某妨害公务案、于某诈骗案、马某某诈骗案、李某寻衅滋事案，对涉众王某诈骗案、杨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佟某某等6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寻衅滋事案等案件密切跟踪，防止危害社会稳定风险的发生。

解忧纾难 用爱心传递“检察温度”

近年来，院党组高度重视消灭司法救助空白点专项活动，协调相关内设机构，全力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在此基础上，为实现“单一”司法救助向“多元”社会救助转变，对受理案件、在办案件进行全面排查，向共青团、妇联、民政局、扶贫办、公安等十余家单位发出开展司法救助商请函，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积极与相关职能部门协调沟通，强化协作，凝聚救助合力，建立全程帮扶机制，实现了司法救助效果最大化。2018年以来，共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7件8人，发放救助金7.5万元。对暂时失去劳动能力或遇到巨大经济困难的被害人或其近亲属，定期跟踪回访，进行全程关注和长期帮扶，重燃其生活希望。

以荣誉为起点，化荣誉为动力。新的一年，望花区人民检察院将进一步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和为民服务宗旨，切实履行检察职能，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推动新时代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创新发展，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望花区人民检察院2022-01-12